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强先生持有公司196,896,4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146,102,09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40,796,377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持有公司4,196,4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2,000,26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196,200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学于先生持有公司659,68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208,1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96,136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日亚先生持有公司1,502,3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中,1,239,971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63,424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933,21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张秀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48,8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63%。

李学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3,4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9%。

王日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6,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2%。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强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董事李学于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日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及本人承诺》,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强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30914001X
持股数量	196,896,472股
持股比例	22.96%
限售股份数量	0股
减持数量	不超过24,933,217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总经理
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
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前书面形式或电子邮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在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3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日亚、尚悦、尹根斌、陈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请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2.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日亚、尚悦、尹根斌、陈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2026年2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请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03)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港口内部和外部运输货物业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准方式确定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星球”)承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的议案》。会议一致认为:

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

公司与蓝宝星球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特此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名称: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卫新

3.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云台区云台区陈海路港口客户服务中心三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2068922C

7.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孵化、转化及咨询;无人船制造及无人船运营;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多式联运服务的市场分析调查与咨询服务;物流运输;物流运输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运输杂费、报税及运输保险业务;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保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港口与口岸业务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物流信息和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软件开发;货物仓储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与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274.66万元,净资产4,672.11万元,2026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678.70万元,实现净利润-68.4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蓝宝星球为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前期关联交易交易执行的合规和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资信良好,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与蓝宝星球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一、价格及费用结算

运费单价以合同约定价格2.068943元/吨/车为基础,具体以双方水平运输费率表价格为依据,期间价格有变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预计年费用不超过15.1亿元,服务期为三年。

乙方于每月5日前(法定假日不顺延)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费用清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二、乙方平台(蓝宝星球网站:mail.lanstar.com)为基础,乙方为甲方用车需求,提供受托承运服务,从甲方物流基地分公司港口内部和外部运输车辆运输。

3.本合同项下的连云港市区业务。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院诉讼解决;若不涉及主管管辖权的,由履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生效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定价政策:通过公开招标准方式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蓝宝星球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张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6,896,472	196,896,472	0	0.00
张秀涛	董事、总经理	4,196,467	4,196,467	0	0.00
李学于	董事	659,683	659,683	0	0.00
王日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2,396	1,502,396	0	0.00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于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张强	196,896,472	196,896,472	0	0.00
张秀涛	4,196,467	4,196,467	0	0.00
李学于	659,683	659,683	0	0.00
王日亚	1,502,396	1,502,396	0	0.00

注:1、上表减持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2月31日在公司总股本546,769,006股计算;

2、上述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票回购方案实施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三、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董事李学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日亚先生在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7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7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7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7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7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强先生作出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或受托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衍生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避免遵守前款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发行价加利息,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随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⑦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⑧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⑨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⑩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⑪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⑫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⑬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⑭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⑮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⑯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⑰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⑱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⑲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⑳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㉑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㉒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㉓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㉔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㉕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㉖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㉗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㉘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㉙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㉚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㉛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㉜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㉝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

㉞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新的需要遵守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

㉟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如有);